**稷山县禁毒社工服务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禁毒委下发(2019)7号文件《关于提升禁毒社会工作水平强化吸毒人员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运城市禁毒委下发运禁毒委【2019】19号《关于切实推进全市禁毒社会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稷山县必须在2019年12月31日前，开展禁毒社会工作，配备禁毒社会工作者。依据“关于加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意见(禁毒办通[2013]5号)”第四条配备工作人员规定。按照辖区每30名实有吸毒人员原则上至少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的比例，配齐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专门从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需配备25名禁毒社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本项目年度及时进行了项目申报，并按照不低于目标的标准落实实施。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照本项目业务开展所投入的各级财政资金是否按照要求投入使用。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认真按照要求申报，详见原提交的项目目标报告。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在项目实施工作人员的精心组织与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项目工作实现了进度和效果双圆满完成，确保高质量完成工作项目任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达到 100 分（详见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局领导按照项目内容和项目目标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组织项目小组落实项目实施。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期间各级领导及各职能部门按照要求标准出谋划策、协调到位，使工程顺利完工。

（三）项目产出情况。为贯彻落实山西省禁毒委下发(2019)7号文件《关于提升禁毒社会工作水平强化吸毒人员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运城市禁毒委下发运禁毒委【2019】19号《关于切实推进全市禁毒社会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禁毒社工服务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等法律法规，确实保障项目人员配备顺利完成开展工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配齐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专门从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

。